

厨余垃圾处理协议

甲方： 南陵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乙方： 芜湖海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为保证甲方收集运输的厨余垃圾得到及时处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民法典》等法律规定，参照《芜湖市餐厨（厨余）废弃物处置特许经营权 BOO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相关条款，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厨余垃圾处理订立本协议。

二、甲方职责

（1）甲方负责在乙方允许进厂卸料的时间段内将厨余垃圾运输至乙方处理厂内进行处理；

（2）甲方需保证厨余垃圾质量，不得故意向厨余垃圾中掺杂生活垃圾、水等；

（3）甲方负责培训教育厨余垃圾运输车驾驶人员严格按照乙方厂内生产规定进厂卸料；

（4）甲方应在每月 15 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厨余垃圾运输处理服务费。

三、乙方职责

（1）乙方负责处理甲方运输到厂的厨余垃圾，不得私自外运予其他单位或个人；

（2）乙方在厨余垃圾处理过程中应遵守市容、环卫等部门相关

规定，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3) 乙方厂内生产设备发生故障不具备处理能力时，乙方需提前告知甲方，并通知甲方暂停运输垃圾到厂；

(3) 乙方负责提供厨余垃圾称重场所，引导驾驶人员在城管局监督员的监督下过磅称重，并将重量报送甲方。

四、协议期限

(1) 自2025年3月1日起至2026年2月28日止；

(2) 协议期满结束后，双方协商确定后续合作方式。

五、厨余垃圾处理量的确定及费用支付

(1) 厨余垃圾运输处理量以厨余垃圾收运车在乙方厂内过磅重量计，乙方每月汇总当月进厂总量及明细磅单经芜湖市城管局计量监督员签字确认后，作为厨余垃圾处理量报送甲方。甲方按磅单中垃圾总量支付厨余垃圾处理服务费。

(2) 厨余垃圾处理服务费按《芜湖市餐厨（厨余）废弃物处置特许经营权 BOO 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内规定价格即 228 元/吨（若特许经营协议中价格调整，处理服务费随之调整），服务费总计：厨余垃圾处理量×228 元/吨计（含 6%税）；

(3) 甲方需将厨余垃圾处理服务费于每月 15 日前汇至乙方指定账户：

公司名称：芜湖海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税号：91340200MA2W2Q4B7Y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长江大桥综合经济开发区高安街道横山河路

北端 2 号

电话：0553-520112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赭山支行

银行账号：1307 0230 0920 0266 903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若虚报厨余垃圾处理量，甲方有权不支付虚报部分的处理费用，并扣除当月处理服务费的 10%；累计虚报 3 次以上（含 3 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由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甲方不得私自向垃圾中掺杂私加生活垃圾或水，一经发现乙方将书面告知甲方并有权不接受甲方运输的厨余垃圾，并由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若无特殊情况，甲方需按协议要求按时向乙方支付厨余垃圾处理服务费，逾期需支付相应违约金（超过规定日期 1 天支付上月服务费总额的 1‰）；

(4) 若甲方连续 2 个月未按时支付乙方厨余垃圾处理服务费，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甲方需支付所欠服务费及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七、争议解决

(1) 与协议有关的争议都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达成共识，则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各自职责。

协议签订时间：2025年 2月 28日；

本协议双方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签订地点：_____

（以下无正文）

有限公司
03

甲方：南陵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签字（盖公章）：



日期：2025年 2月 28日

乙方：芜湖海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盖公章）：



日期：2025年 2月 28日

